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3號

原告 沈亦龍  
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  
被告 顏志峰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蔡尚琪律師  
謝承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附表所示2紙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29號為本票裁定，因原告向被告借款並簽發附表之本票2紙為擔保，惟原告向被告借款之金額僅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實際借款金額亦為450萬元，附表編號2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被告所執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借款，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6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約定每月6日繳納，最後到期日為113年6月5日。倘原告未依約還款，除利息及其他費用外，並應負擔每萬元每日3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此外，依兩造間之借款條件，原告基本上不得於114年3月5日前要求被告塗銷本件借款設定之抵押權，如原告要求提前塗銷，被告將另收取提前塗銷違約金，即借款金額百分之20之違約金。又借款契約第19條亦約定，原告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被告因此需委請第三人行使法律權利程序所生之費用，亦應由原告負擔。

01 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系爭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違約金等相關  
02 債權。詎原告自到期日即113年6月5日迄今，除繳納113年3  
03 月8日至同年6月8日之利息174,000元，及於113年6月14日繳  
04 納利息30,000元外，本金4,500,000元及其餘利息仍未清  
05 償，如以113年6月8日起算至先前鈞院安排調解之113年11月  
06 5日計算，原告依約應繳之利息為292,500元、違約金為1,99  
07 8,00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900,000元及至少60,000元元之法  
08 律程序費用，除本金以外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已高達3,25  
09 0,500元，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仍存在，且隨原告遲  
10 延繳納期間延長而持續增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

###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3 (一) 兩造於113年3月6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  
14 借款4,500,000元，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每月1  
15 期，每期僅繳納利息，最後一次償還全部本金，最後到期  
16 日為113年6月5日。原告遲延給付或違反系爭借款契約其  
17 他約定事項時，原告除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計  
18 付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外，並應負擔每萬元每日支付30  
19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原告於114年3月5日前不得要求被告  
20 塗銷本件借款設定之抵押權，如原告要求提前塗銷，被告  
21 將另收取借款金額百分之20之提前塗銷違約金。
- 22 (二) 系爭借款本金4,500,000元，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8日匯款  
23 2,500,000元，於113年4月10日匯款100,000元，於113年4  
24 月26日匯款1,550,000元，於113年5月9日匯款150,000  
25 元，於113年5月20日匯款200,000元予原告。
- 26 (三) 原告因系爭4,500,000元借款，簽立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予  
27 被告作為擔保，其中系爭本票係擔保因系爭借款所生之利  
28 息及違約金債權。
- 29 (四) 原告有繳納113年3月8日至同年6月8日，每月58,000元，  
30 合計共174,000元之利息及於113年6月14日繳納30,000元  
31 利息予被告，之後即未繳納利息，亦未償還本金。

01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  
04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5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06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07 被告所持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  
08 而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29號民事裁定，既  
09 得隨時據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顯徵此項法律關係之不明  
10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因之，原告對  
11 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欲藉確認判決以除去其危險，堪認  
12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兩造於113年3月6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借  
15 款4,500,000元，借款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每月1  
16 期，每期僅繳納利息，最後一次償還全部本金，最後到期日  
17 為113年6月5日。原告遲延給付或違反系爭借款契約其他約  
18 定事項時，原告除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計付約定  
19 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外，並應負擔每萬元每日支付30元之懲罰  
20 性違約金。系爭借款本金4,500,000元，被告分別於113年3  
21 月8日匯款2,500,000元，於113年4月10日匯款100,000元，  
22 於113年4月26日匯款1,550,000元，於113年5月9日匯款150,  
23 000元，於113年5月20日匯款200,000元予原告。原告因系爭  
24 4,500,000元借款，簽立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予被告作為擔  
25 保，其中系爭本票係擔保因系爭借款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  
26 權。原告有繳納113年3月8日至同年6月8日，每月58,000  
27 元，合計共174,000元之利息及於113年6月14日繳納30,000  
28 元利息予被告，之後即未繳納利息，亦未償還本金，均業如  
29 前述。系爭本票既係擔保系爭借款因遲延還款所生之利息及  
30 違約金債權，而原告除繳納113年3月8日至同年6月8日，每  
31 月58,000元，合計共174,000元之利息及於113年6月14日繳

01 納30,000元利息予被告外，之後即未繳納利息，亦未償還本  
02 金，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原告自應給付被告違約金及依  
03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在原告償還本金之前，利息及違  
04 約金仍持續增加，而該持續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係  
05 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  
06 係，顯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  
08 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10 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蘇正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林容淑

21 附表：

2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3月6日	450萬元	未記載	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
2	113年3月6日	225萬元	未記載	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